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87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翁根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76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翁根展於民國114年6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15%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102,763元(含本金96,471元、利息6,292元)及其中96,471元自115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15%計算之利息。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商銀）自95年8月21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銀行）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鄭 逸 璇

01 附表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687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96,471元	115年5月4日	清償日止	年息6.15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96,471元	115年5月4日	清償日止	不予請求